附件1

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市民出行需求，保障交通安全，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和使用人等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利用，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发展原则】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原则，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绿色交通系统。

第三条【部门分工】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草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政策；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备案、投放、置换、回收及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范围的车辆停放管理。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非机动车道、路侧带、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湿地、无障碍设施等城市公共场所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负责查处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负责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以及故意损毁、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水库、河道、湿地管理范围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通信、网信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区域内自行车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

第四条【经营服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本市经营资格及车辆投放数额，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车辆投放数额。

第五条【设施供给】 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推进全市自行车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新建、扩建、改建道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应当设置自行车道；未设置自行车道的已建道路，经科学论证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设置。轨道、公交站点周边及大型商业办公区等热点片区，应当充分利用道路路侧空间设置自行车停放设施；其他区域应根据停放需求及道路空间条件合理设置。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密集的公园、农贸（农批）市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业和住宅小区等场所，权属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自行车停放设施。

第六条【社会监督】 鼓励建立行业协会，加强与政府、社会的沟通联系，加强资源共享和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行业秩序。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应当加强保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为使用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督管理。

第七条【宣传教育】 政府各相关部门及经营者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引导使用人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章 经营者和车辆管理

第八条【投放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定位和市民交通出行需求，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利用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按年度确定和公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以及车辆投放数额，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经营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申请条件】 参与竞标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且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服务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管理、投诉管理、信息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

（三）收取押金、预付金，且采用专用存款账户存管方式的，应当具有金融机构出具的押金、预付金专用账户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车辆条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二）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定位装置；

（三）具有唯一的身份编码；

（四）无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第十一条【初始投放】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车辆投放数额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车辆投放，逾期未投放的数额将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回。

第十二条【车辆置换】 经营者在经营期内需置换车辆的，按照“先回收、后投放”的要求进行车辆置换。

第十三条【信息备案】 经营者取得投放数额后投放车辆的，或经营期内因车辆维修、车辆置换等原因导致车辆编码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车辆投放前，按照一车一码的要求，将车辆编码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经营者提交备案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编码信息上传至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否则，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数据接入】 经营者应当将车辆动态总量、车辆停放位置信息、订单数据、车辆轨迹、运维人员数据、使用人数量，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管理需要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的传输至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终止经营】 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60日书面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说明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终止运营前，按照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押金、预付金等处置工作，收回投放的全部车辆。

终止运营后，市交通运输部门注销经营者车辆编码信息。

第三章 经营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车辆调度】 经营者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调度管理，实际投放总量不得超过各区总量规模。辖区内实际投放总量超过总量规模的，实际投放数量占比超过基准比例的经营者应及时调度车辆。基准比例为经营者取得的投放数额占全市投放数额的比例。

第十七条【车辆安全】 经营者应当配置与投放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维保场地，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加强对车辆的维修、清洁等管理，确保车辆安全、整洁。

第十八条【车辆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水库、河道、湿地、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禁止停放区域。

在限制停放区域内，应当停放在自行车停放区、自行车停车场等规定地点。在其他区域内，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车辆停放应当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

路侧带、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等限制停放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水务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注册管理】 经营者应当对使用人施行实名制注册登记管理，与使用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服务承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保险等内容。

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第二十条【权益保障】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等保障措施。鼓励经营者为使用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第二十一条【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投诉处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押金管理】 鼓励经营者对使用人采用免收押金和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

经营者对使用人采用收取押金或者预付金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信用管理】 鼓励经营者建立使用人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与经营者、经营者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对不按规定骑行、停放等不良行为的使用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信息保护】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和使用人信息保护制度，落实信息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二十六条【应急处置】 经营者应当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障使用人权益和公共安全。

第二十七条【使用人骑行和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骑行和停放车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非法广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部门职责】 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使用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服务质量考核】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水务、各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定期对经营者进行运营服务考核，调减考核不达标经营者的投放数额。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委托第三方开展考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信用管理】 建立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相关信用记录归集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深圳信用网，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二条【投诉、举报处理】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并按照各自职责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收到投诉、举报并登记投诉、举报信息后，可以将投诉、举报事项转交经营者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经营者处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报相关部门。

投诉、举报人对经营者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的，投诉、举报人可以向相关部门再次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擅自投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经营者在市交通运输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未按规定传输数据的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在1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车辆回收】 经营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回车辆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停放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车辆停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理。

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经营者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向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押金退还的责任】 经营者未按规定时限退还使用人押金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经济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信息保护的责任】 经营者非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或者造成使用人信息泄露的，由市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乱贴乱画的责任】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并按照每辆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其他】 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协议约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协议约定调减车辆投放数额；经营者有转让、出租车辆投放数额，违法投放车辆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终止经营服务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授权条款】 本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考核制度、经营服务协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术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本办法所称“使用人”包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用户和骑行人。

第四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